**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

**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32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94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_Toc173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_Toc1167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8](#_Toc227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90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月0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 **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0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87686.00元

最高限额：378768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滑财购招-2025-20-1 | 滑县道口镇街道、滑县王庄镇、滑县小铺镇、滑县牛屯镇、滑县半坡店镇的34个学校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 | 804678 | 804678 |
| 2 | 滑财购招-2025-20-2 | 滑县锦和街道、滑县老店镇、滑县焦虎镇、滑县上官镇、滑县慈周寨镇、滑县瓦岗寨乡的49个学校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 | 1183350 | 11833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滑县校园网络提升及维护服务项目，主要有三方面建设服务要求。一是各学校校园网内网络服务，二是教育专网网络链路，三是各学校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两个标包：第一标包、第二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投标。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 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 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 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4.)

[4.](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4.)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滑县） 》 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 网站 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 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环境标 志性产品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 、信息 安全产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绿色建筑 、 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等。

3、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 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 的融资服务内容。

1.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投标文件编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 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等。

（4）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 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 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 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袁楠楠

电话：185393654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楠楠

电话：185393654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滑财购招-2025-20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招标人 | 采购人名称：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
| 6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袁楠楠  电话：18539365467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
| 8 | 供应商资格  条件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服务质量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3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 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 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 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5 | **采购人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一标包：￥804678.00元；**  **二标包：￥1183350.00元；**  **注：报价不得超过的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 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 单位的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 表人的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 描件（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 |
| 18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19 | 招标人澄清（或修 改）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形式：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 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 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 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 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 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 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 库。 |
| 22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3 名 |
| 23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 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
| 24 | 重新采购的 其他情形 |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中标 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 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 金额及最高限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 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政策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  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 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 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 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 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 为准，品 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 商及时查阅。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27 |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政策及划分标准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 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 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28 | 异议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 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 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29 | 验收 | 履约验收时间:每期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方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使用方验收，或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在服务期间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使用方出具验收结果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验收报告，由双方确认。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相关内容。验收时中标单位还需提供承建学校的网络综合布线图，网络IP规划分配及相关账号、说明书、授权等资料。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
| 30 | 报价 |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 报价。 |
| 31 | 付款方式 |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
| 32 |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 同 融 资 的 ， 请 登 录 滑 县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 南窗 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33 | 农民工工资 | 此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
| 34 |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35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 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6 | 其他未尽事宜 |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7 | 异议（投诉）受理 部门及渠道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50米  联系人：宋绍猛  联系方式：15936666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袁楠楠  电话：18539365467  （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1.4 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 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 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 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 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 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 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 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 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 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 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 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声明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 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 ”中 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 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服务费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服务费率预算价，且供 应商的投标赔付率报价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赔付率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 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 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 收。

9.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 内容。

9.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 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 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投标文件的撤回**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开标**

14.1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 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 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 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 解密指令。

（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5.评标**

15.1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评标原则**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评标纪律**

17.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 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 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 范相符。

**1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投标服务率报价超过采购人服务费率预算价的或投标赔付率低于采购 人赔付率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 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 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投 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 19 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 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 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 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 位。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 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 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 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6.中标通知**

26.1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0个工作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 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 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 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 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 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 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 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

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 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根据滑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 的通知》（滑财购（2024）17 号文）规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相关材料,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人员共同签署确认。

**六、项目落实相关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 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 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 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 ”（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 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 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详见“附件2 ”）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 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 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 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体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 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 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 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  **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 、林 、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 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  **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X)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0 | 1000≤Y＜ 1000 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0 | 1000≤Y＜2000 00 | 100≤Y＜ 1000 | Y＜ 10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 赁 和 商 务 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2000  0 | 8000≤Z＜ 1200 0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

1**.大** **型** **、** **中** **型和小** **型企业须** **同** **时满足所** **列指标** **的** **下** **限** **，** **否** **则** **下** **划** **一档** **；微** **型企** **业** **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 **中** **的** **一项** **即可。**

2.附 表 中各行业 的 范 围 以《 国 民经 济 行业 分类 》 （GB/T4754-2017） 为 准 。 **带\*** **的项** **为** **行业** **组** **合** **类** **别** ， 其 中 ， 工业包括 采矿业 ，制造业 ， 电 力 、 热力 、燃气 及水 生 产和供应业 ；交通 运输业包括道路运 输业 ，水上 运输业 ，航空 运输业 ，管道 运输业， 多 式联运和 运 输 代理业 、 装卸 搬运 ， 不 包括铁路 运 输业 ； 仓储业 包括 通用仓储 ，低 温 仓储 ， 危 险品 仓储 ，谷物 、棉花 等农 产品 仓储 ， 中 药材 仓储和 其他 仓储业 ；信息 传 输业包括电信 、广播 电视和 卫星 传 输服 务 ， 互联 网和相 关服 务 ；其他 未 列明 行业 包括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 务业 ，水利 、环 境和公 共设施 管理业 ，居 民服 务 、修 理和其 他服 务业 ，社 会 工作 ，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 以 及 房地产 中介服 务 ， 其他 房地 产业 等 ， 不包括 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企业 划分指标 以现 行统计制度为 准。

（ 1 ）从业 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 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 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营业 收入 ，工业 、建筑业 、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 、限额 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 以 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 务 收入指标 的 行业 ，采用主 营业务 收入 ； 限额以 下批 发 与零 售业企业 采用商 品销 售额 代替 ； 限额 以 下住宿 与 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 代替 ； 农 、 林 、 牧 、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 总收入 代替 ； 其他 未设置 主营业 务 收入的 行业 ， 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 资 产总额 ， 采用资产 总计 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 格 评 审标准 | 供应商须符  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并提  供相关证明  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备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投标。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 2023 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  （ 1）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 2） 2025年1 月以来任意 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①出具单位：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  ②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公司或授权分支机构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资格 要求 |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相应分支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授权文件。同一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投标。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 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 收 违 法 失 信 主 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 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 **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2.1.2 | 形 式 及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 标 文 件签 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7 条规定的数量和内容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9 条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 条规定 |
| 其它 | | 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 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②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 价格扣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 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 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 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 --- | --- | --- | --- |
| 2.2.2  （2） | 技术  部分  (52分) | 信息化能力  （8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滑县）境内互联网总出口宽带已达到30Gbps的得4分，≥60Gbps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20分）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应完全响应：1.完全符合学校校园内网络服务主要要求的得7分，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校校园网全光网升级改造主要设备（包括：24口全光交换机、48口全光交换机、入室光交换机、AP面板等）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描述（不得按招标文件全版誊抄），并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2.完全符合教育专网网络链路服务要求的得6分，投标人应对所投的教育专网网络链路中：学校到乡镇节点的网络带宽、各乡镇汇聚节点到县节点网络带宽、互联网出口带宽、专网链路专线网络带宽、为教育局提供1条管理链路专线带宽、机柜与教育专网的链路带宽提供具体数据，否则本项不得分。  3、完全符合学校校园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要求的得7分，投标人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主要设备（防火墙）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描述（不得按招标文件全版誊抄），并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
| 运维方案（24分） | 投标人提供整个项目的运维方案。评审专家进行评价打分。   1. 方案能够清晰体现服务范围（网络设备、链路、安全设备、云平台等）、覆盖的网络节点与服务的用户群体。要点全面、清晰度高、避免歧义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方案明确界定故障等级、计算方式、考核机制。应包括网络可用性、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等，内容完整清晰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团队：建立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专门运维团队，明确项目经理、一线二线三线支持人员职责分工（如专线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教育应用支撑岗等），服务团队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团队具备网络安全相关认证（如CISSP, CISP, HCIP-Security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与沟通机制：设立统一服务沟通方式，描述清晰的多渠道（电话、工单、在线）接入流程，明确与服务对接人、定期（月度、季度）沟通汇报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巡检维护计划：包括巡检频率，巡检内容和寒暑假特定日期维护计划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故障处理流程：涵盖故障受理、分级判定（影响教学、办公、核心业务）、诊断定位、修复、验证、复盘闭环等环节，诊断工具与方法；应急处置预案针对重大网络中断、安全事件的专项预案包括明确的决策链、操作步骤、回退机制等；备品备件包括本地备件库或快速备件供应机制，明确更换流程。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案体现对教育用户数据（学籍、成绩、行为等）的保护措施和合规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日常安全运维：包括安全扫描与加固，安全日志审计与分析，流量监测与攻击处置等内容得2分，否则不得分。 9. 培训：为甲方管理员提供定期的技术培训计划，完善的运维知识库建设与共享机制（如常见问题解答、操作指引）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应急保障：包括重大节假日前专项巡检保障预案。 中考、高考、新生入学、线上教学等关键教学周期内的保障级别提升方案（如专人值守、应急预案升级），方案完整可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针对出口流量不足提升出口带宽的方案及承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2.2.2  （3） | 综合部分  (18分) |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6分） | 投标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②针对性保证措施③服务人员配备④网络维护所需软件及工具准备情况。以上每项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内容完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清晰明确对甲方有利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2分） | 1、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授权文书）；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CS评估体系（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二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所选用的设备厂家具有ISO20000（运维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以上2项都具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能力，具备三级等保能力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三级等保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本项目团队中有具有承担大型信息化项目能力的人员，该人员应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社保证明和相关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 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 ”，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 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 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l）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继 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投标服务率报价超过预算服务费率的或投标赔付率低于预算赔付率的；

(5)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9)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0)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 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于　年　月　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项目标段名称）进行了开、评标，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服务合同。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相互补充和解释的，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的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包括一是学校校园网内网络服务，二是教育专网网络链路，三是各学校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服务开始时间从签订合同开始）。

**1.1学校校园网内网络服务**

分期分批改造，改造时间节点，学校名单见附件；如遇学校撤销、合并等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学校名单进行调整。

投标文件中的提升标准见附件；

设备的型号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2教育专网网络链路

教育专网提升标准见附件；

校园网全光网提升期间，乙方保障项目学校的校园网络正常运转。

1.3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　　元）。合同服务期3年，均分3年支付。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对中标段中项目学校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以及在提升、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检测验收、交通运输、培训和必要的保险、各种税金等费用。

2.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第二年学校对本年度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均为满意，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在签订合同后满12个月的次月支付的服务费全额支付；第三年所中标段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且学校对本年度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均为满意，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在签订合同后满24个月的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的全额费用

2.3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将本合同项目成交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1. **验收和学校评价**

项目验收和学校评价是项目款支付的主要依据。项目验收是指第三方验收，主要用于项目校园网络提升提升中的硬件升级应达到规定的性能，包涵硬件的型号、安装、调试、基本培训等内容。学校评价是项目学校对中标运营公司的运维服务、网络品质进行评价。

3.1　验收标准及办法

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委托具有专业验收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改造提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由于本项目周期长，后期升级过程中因所投硬件的停产或性能提升而造成设备的型号改变的，应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技术参数证明函，且产品技术性能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标准，并提供该产品官方网站技术性能截图，经甲方或第三方机构论证同意后方可使用。

3.2学校评价及办法

学校评价指每个项目学校按照《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表》中的内容，对中标运营公司的运维服务、网络品质进行满意度进行评价，每年两次（两个学期）全部满意为合格。

《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表》见附件。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同意购买乙方提供网络改造提升及运维服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费用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2** 保证连接到教育专网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4.1.3** 各项目单位应派专人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适宜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不含任何网络线路）的准备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项目学校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4.1.4** 根据施工进度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网络接入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4.1.5** 项目学校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4.1.6** 若要求扩容速率和调整线路，需提前向乙方沟通商谈。

**4.1.7** 保证所购买乙方“校园网”运营服务仅供开展教育管理和教学业务活动等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如业务用途发生变更，需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开展的业务；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调查非法信息传播活动的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4.1.8**项目学校协助乙方做好校园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负责校园网络设备的安全。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提供端到端的网络建设、信息通讯服务，即为甲方提供各类网络专线接入和“校园网”网络搭建等服务。

**4.2.2** 在满足甲方网络运行各种功能情况下，提供充足的网络资源，并负责“校园网”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业务需要变更，与甲方提前沟通解决。

**4.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学校内自行开展其他业务和活动。

**4.2.4** 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1.3款。

**第五条 “校园网”新建设及资费**

**5.1**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有“校园网”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专线业务，乙方要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本着优惠的原则进行协商。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基础电信资费调整，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对原中标运营服务费作出相应的调整。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按本合同执行。

**第六条 产权归属**

**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学校对“校园网”拥有长期使用权。甲方投资的软件产权归甲方，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所投资的相关设备设施归属乙方。

在合同期间，因乙方服务原因，甲方中止合同时，“校园网”所有权归项目学校所有，甲方有权变更为其他运营商来提供服务。

**6.2** 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的校园网络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用（包括校园网络改造、光纤接入通讯费），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转账）。甲方只负责支付运营服务费，其它费用（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网络设备、运维和施工中产生的其它费用等）由乙方独立承担。

# 第七条 免责事项（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

**7.1**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沟通解决。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7.4**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7.5** 如遇学校撤销、合并等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学校名单进行调整。相关资费标准不变按照原合同继续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运营服务费用，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若甲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支付运营服务费用，乙方可以暂停向其提供运营服务。若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运营服务费用和违约金，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8.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一经查实，乙方可中止服务。

**8.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8.4** 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校园网络设备丢失、损坏，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进行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8.5**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接受评价，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扣除相应比例的运营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8**.**6** “校园网”正常运行后，甲乙双方需更改网络线路，双方协商解决。

**8.7**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带来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8.8**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8.9**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9.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

**9.4**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教育专网使用效果及相关政策要求，决定是否续延本合同。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商榷有关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滑县新区滑州路中段路北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河南省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6年）》有关要求，校园网络已成为学校教学、教研和管理的基础环境和重要支撑，是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我县校园网络建设从2018年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即“整体规划，统一标准；分片打包，招标建设；学校评价，统一付费”模式，有效解决中小学校园网络整体覆盖率低、学校缺乏资金、缺乏专业维护人员等系列问题。

由于2025年5月原校园网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以及随着数字设备的普及和应用需求的增加，网络设备负荷加重，需要对原有校园网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升级。基于以上两点制定本项目方案，通过该项目对目前全县校园网络分期分批升级和改造，到2029年达到优质均衡验收标准（必验的基本条件）。

滑县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主要有三方面建设服务要求。一是各学校校园网内网络服务，二是教育专网网络链路，三是各学校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及运维服务项目各标包统计表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划分 | 学校数 | 教室数 | 实验室数 | 功能室数 | 点位数 | 单价(元/年) | 年费（元） | 三年服务费合计  （元） |
| 1 | 1标包 | 34 | 623 | 63 | 147 | 833 | 322 | 268226 | 804678 |
| 2 | 2标包 | 49 | 932 | 84 | 209 | 1225 | 322 | 394450 | 1183350 |

1. **明细清单（每年）**

| 序号 | 乡镇 | 学校名称（与公章一致） | 学校  类别 | 班级数 | 其他  点位数 | 总点位数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18 | 8 | 26 | 322 | 8372 | 一标包 |
| 2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城南初级中学 | 中学 | 31 | 8 | 39 | 322 | 12558 | 一标包 |
| 3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第二初级中学 | 中学 | 84 | 8 | 92 | 322 | 29624 | 一标包 |
| 4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第二实验小学 | 小学 | 47 | 5 | 52 | 322 | 16744 | 一标包 |
| 5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实验小学 | 小学 | 66 | 5 | 71 | 322 | 22862 | 一标包 |
| 6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19 | 14 | 33 | 322 | 10626 | 一标包 |
| 7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31 | 8 | 39 | 322 | 12558 | 一标包 |
| 8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 中学 | 9 | 8 | 17 | 322 | 5474 | 一标包 |
| 9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第三初级中学 | 中学 | 12 | 8 | 20 | 322 | 6440 | 一标包 |
| 10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黄塔小学 | 小学 | 12 | 5 | 17 | 322 | 5474 | 一标包 |
| 11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南街小学 | 小学 | 12 | 5 | 17 | 322 | 5474 | 一标包 |
| 12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第五完全小学 | 小学 | 14 | 5 | 19 | 322 | 6118 | 一标包 |
| 13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32 | 11 | 43 | 322 | 13846 | 一标包 |
| 14 | 滑县道口镇 | 滑县道口镇街道第一完全小学 | 小学 | 20 | 5 | 25 | 322 | 8050 | 一标包 |
| 15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民生中心小学 | 小学 | 13 | 5 | 18 | 322 | 5796 | 一标包 |
| 16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民族初级中学 | 中学 | 6 | 6 | 12 | 322 | 3864 | 一标包 |
| 17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第三初级中学 | 中学 | 25 | 8 | 33 | 322 | 10626 | 一标包 |
| 18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郎柳集中心小学 | 小学 | 11 | 5 | 16 | 322 | 5152 | 一标包 |
| 19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沙店南街中心小学 | 小学 | 15 | 5 | 20 | 322 | 6440 | 一标包 |
| 20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小铺乡城南中心小学 | 小学 | 28 | 5 | 33 | 322 | 10626 | 一标包 |
| 21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小铺乡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7 | 8 | 15 | 322 | 4830 | 一标包 |
| 22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小铺乡小铺中心小学 | 小学 | 15 | 5 | 20 | 322 | 6440 | 一标包 |
| 23 | 滑县半坡店 | 滑县半坡店镇西老河寨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一标包 |
| 24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大班村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一标包 |
| 25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冯付中心小学 | 小学 | 9 | 5 | 14 | 322 | 4508 | 一标包 |
| 26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王村小学 | 小学 | 11 | 5 | 16 | 322 | 5152 | 一标包 |
| 27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魏园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一标包 |
| 28 | 滑县牛屯镇 | 滑县牛屯镇张营蒙古族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一标包 |
| 29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高郎柳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一标包 |
| 30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后王庄中心小学 | 小学 | 9 | 5 | 14 | 322 | 4508 | 一标包 |
| 31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前邢村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一标包 |
| 32 | 滑县王庄镇 | 滑县王庄镇实验小学 | 小学 | 11 | 5 | 16 | 322 | 5152 | 一标包 |
| 33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小铺乡大铺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一标包 |
| 34 | 滑县小铺乡 | 滑县小铺乡大武庄中心小学 | 小学 | 10 | 5 | 15 | 322 | 4830 | 一标包 |
| 35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二初级中学 | 中学 | 13 | 8 | 21 | 322 | 6762 | 二标包 |
| 36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30 | 8 | 38 | 322 | 12236 | 二标包 |
| 37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湘江路小学 | 小学 | 24 | 5 | 29 | 322 | 9338 | 二标包 |
| 38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新城小学 | 小学 | 33 | 6 | 39 | 322 | 12558 | 二标包 |
| 39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英民初级中学 | 中学 | 80 | 11 | 91 | 322 | 29302 | 二标包 |
| 40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英民小学 | 小学 | 115 | 5 | 120 | 322 | 38640 | 二标包 |
| 41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30 | 8 | 38 | 322 | 12236 | 二标包 |
| 42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第二初级中学 | 中学 | 21 | 8 | 29 | 322 | 9338 | 二标包 |
| 43 | 滑县瓦岗寨 | 滑县瓦岗寨乡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16 | 8 | 24 | 322 | 7728 | 二标包 |
| 44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慈周寨中心小学 | 小学 | 14 | 5 | 19 | 322 | 6118 | 二标包 |
| 45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二完全小学 | 小学 | 12 | 5 | 17 | 322 | 5474 | 二标包 |
| 46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11 | 8 | 19 | 322 | 6118 | 二标包 |
| 47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一中心小学 | 小学 | 18 | 6 | 24 | 322 | 7728 | 二标包 |
| 48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董固城小学 | 小学 | 13 | 5 | 18 | 322 | 5796 | 二标包 |
| 49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黄河路小学 | 小学 | 39 | 4 | 43 | 322 | 13846 | 二标包 |
| 50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锦和小学 | 小学 | 43 | 5 | 48 | 322 | 15456 | 二标包 |
| 51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英才初级中学 | 中学 | 48 | 8 | 56 | 322 | 18032 | 二标包 |
| 52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英才小学 | 小学 | 42 | 5 | 47 | 322 | 15134 | 二标包 |
| 53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 中学 | 5 | 8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 54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第三初级中学 | 中学 | 12 | 8 | 20 | 322 | 6440 | 二标包 |
| 55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第三中心小学 | 小学 | 12 | 5 | 17 | 322 | 5474 | 二标包 |
| 56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老店完小 | 小学 | 19 | 5 | 24 | 322 | 7728 | 二标包 |
| 57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第三初级中学 | 中学 | 9 | 8 | 17 | 322 | 5474 | 二标包 |
| 58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第一初级中学 | 中学 | 7 | 8 | 15 | 322 | 4830 | 二标包 |
| 59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上官村小学 | 小学 | 16 | 5 | 21 | 322 | 6762 | 二标包 |
| 60 | 滑县瓦岗寨 | 滑县瓦岗寨乡瓦岗寨中心小学 | 小学 | 17 | 5 | 22 | 322 | 7084 | 二标包 |
| 61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三完全小学 | 小学 | 7 | 5 | 12 | 322 | 3864 | 二标包 |
| 62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四中心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63 | 滑县慈周寨 | 滑县慈周寨镇第五中心小学 | 小学 | 7 | 5 | 12 | 322 | 3864 | 二标包 |
| 64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八中心小学 | 小学 | 9 | 5 | 14 | 322 | 4508 | 二标包 |
| 65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二中心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 66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六中心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 67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四中心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68 | 滑县焦虎镇 | 滑县焦虎镇第五中心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 69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漓江路小学 | 小学 | 18 | 4 | 22 | 322 | 7084 | 二标包 |
| 70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嵩山路小学 | 小学 | 16 | 5 | 21 | 322 | 6762 | 二标包 |
| 71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小滹沱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72 | 滑县锦和街 | 滑县锦和街道珠江路小学 | 小学 | 42 | 5 | 47 | 322 | 15134 | 二标包 |
| 73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大石庄中心小学 | 小学 | 10 | 14 | 24 | 322 | 7728 | 二标包 |
| 74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东马胡寨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75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东杏头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76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东悦庄小学 | 小学 | 7 | 5 | 12 | 322 | 3864 | 二标包 |
| 77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卢营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 78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马兰中心小学 | 小学 | 11 | 5 | 16 | 322 | 5152 | 二标包 |
| 79 | 滑县老店镇 | 滑县老店镇实验小学 | 小学 | 11 | 5 | 16 | 322 | 5152 | 二标包 |
| 80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郭固寺小学 | 小学 | 12 | 5 | 17 | 322 | 5474 | 二标包 |
| 81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郝三寨中心小学 | 小学 | 7 | 5 | 12 | 322 | 3864 | 二标包 |
| 82 | 滑县上官镇 | 滑县上官镇徐阳城小学 | 小学 | 6 | 5 | 11 | 322 | 3542 | 二标包 |
| 83 | 滑县瓦岗寨 | 滑县瓦岗寨乡大范庄小学 | 小学 | 8 | 5 | 13 | 322 | 4186 | 二标包 |

**注：如遇学校撤销、合并等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学校名单进行调整**

**2、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滑县校园网络提升及维护服务项目，主要有三方面建设服务要求。一是各学校校园内网络服务，二是教育专网网络链路服务，三是各学校校园网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校园内网络服务总体要求：

保障学校教师办公室和学校教室等办公、教学场所（含各类功能室、会议室等）网络正常运行。满足高峰期的群体并发访问，对特殊时期网络运行进行重点保障，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开展。

学校校园升级改造：按照《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教科技﹝2022﹞52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的意见》教科技〔2022〕205号的文件要求，对项目学校进行以太全光网改造，建成全光校园网络，提供校园网络业务的统一承载服务，构建完整的校园局域网。达到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IPV6全覆盖，校园万兆骨干，千兆进班/桌面，实现学校办公网络、视频监控网络、校园广播网络及物联网等多网合一。

**1、学校校园内网络服务主要要求包括：**

①项目学校校园网原接入交换机更换为全光口交换机；（注：全光交换机通过10G模块汇聚至核心交换机，构建校园万兆骨干网络）

24口全光交换机用于入室光交换机汇聚使用，服务商提供产品规格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4个千兆SFP光口，4个1G/10G SFP+光口；交换容量≥1.3Tbps，包转发率≥280Mpps；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1+1冗余。设备应支持抗电网波动能力；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等三层路由协议，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1对。

48口全光交换机用于入室光交换机汇聚使用，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交换容量≥1.3Tbps，转发性能≥550Mpps。固化100/1000M SFP光接口≥48，10G/1G SFP+光接口≥4个。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1+1冗余。设备支持抗电网波动能力；支持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等三层路由协议，配置万兆单模光模块1对。

②项目学校所有的教室点位不低于8口入室光交换机。

入室光交换机规格应不低于以下标准：配置≥8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个1G/2.5G SFP光接口；支持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端口拓展，实现一机双网管理。支持最大≥2端口拓展；交换容量≥650Gbps，包转发率≥80Mpps；支持通过WEB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功能：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配套≥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③项目学校按照2个教室点位提供1套AP面板。

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支持WiFi6以及以上协议，支持802.11ax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支持≥4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5Gbps；内置蓝牙；至少支持1个1000M自适应以太网端口；至少支持1个2.5G SFP光口；支持DC受电和PoE以太网受电（满足802.3af以太网供电标准）。

④项目学校的多功能室及其他场所按照使用环境要求实现光纤入室有线无线网络全覆盖。

⑤校园无线采用集中控制的方式，无线网络上网同时满足统一的实名认证，无线漫游的功能，实现帐号漫游登陆。

⑥每个学校均可登录网络管理平台，能实现对校内网络的基本管理。

为实现对学校原有网络设备的充分利用，项目学校原有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交换机及无线AP等网络设备，项目中标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继续使用，但需实现网络设备统一管理、统一运维。

本次服务所需的网络硬件设备由此次项目中标的服务商提供，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此次项目中标的服务商所有，学校长期拥有使用权，未经学校同意服务商不得随意拆除设备，同时学校不得出租、变卖、销毁由服务商提供硬件设备。硬件设备的日常维修由项目中标单位负责。

**2、教育专网网络链路服务要求：**

根据《河南省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的方案（2023-2025年）》（2023年10月，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八部门）提出实施教育专网建设行动。充分利用我县公共通信资源和原有教育网络资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成县教育局、乡镇中心校、学校三级运维服务网络组成的全县教育专网，可以服务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推动网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通过教育专网和互联网等公共网络的互联互通，优化教育专网网内互访质量，提供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并可以实现IPv6 的规模部署，实现IPv6全覆盖。进而建设统一出口，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安全可控教育专网。

教育专网骨干网要保障带宽的专用通道，采用网络保障手段，保障教育专网的用户体验和网络服务质量。学校师生的上网流量以及教学、办公所需要的各类业务流量，需要和非教育类客户进行区隔，保障教育网络的服务质量，实现专网专用；学校师生和所有网络信息点，需具备可管可控互联网上网的条件，解决网络孤岛问题。教育专网除了承载基础的教育业务，还承担教育绿色上网、网络审计、对教育资源安全访问等功能的引入和分发。

①各学校以所在乡镇为节点对乡镇所属学校的校园网络出口进行汇聚，再汇聚至各个服务运营商的县级节点，由县级节点做统一管理。

②学校到乡镇节点的网络带宽不低于1Gb,各乡镇汇聚节点到县节点网络带宽不低于10Gb。部分规模较大的学校到乡镇网络节点的网络带宽根据实际需要上调，确保满足学校网络需求。

③每个标包的服务运营商需提供不低于5Gb互联网出口带宽，当出口带宽流量达到标包总出口带宽的75%时，按500Mb的标准递次增加出口带宽直至达到标准以下。

④为实现统一运维各服务运营商之间需架设专网链路专线，专网链路专线网络带宽不得低于20Gb，各承建运营商为教育局提供1条管理链路专线，链路专线带宽不低于1Gb。

⑤学校规模在200人以下的学校，由所属乡镇标包的中标商提供网络链路接入教育专网，网络链路及网络运维费用由学校支付。

⑥各标包承建服务运营商的在其县级节点至少提供2个不少于42U的服务器机柜托管服务供教育专网使用，以便教育局部署各类内网服务及应用。机柜与教育专网的链路带宽不少于10G。

各学校信息点访问互联网内容，通过传输专线至教育专网互联网出口统一访问，不允许从学校前端直接接入互联网。

本次所有建设的所有设备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IPV6政策要求，全面支持IPv6协议，校园网整体组网须采用以太网全光网架构，根据专家组论证结果，不得采用PON网络组网，前端无线网络须采用WIFI6技术标准。

**3、校园网络维护和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要求：**

3.1校园网络维护要求

中标公司作为运维与服务主体保障教育专网平稳安全运行，保障日常教学网络的安全稳定。搭建可视化网络管理平台，达到网络统一可视化管理、故障自愈、自动调优等，并结合管理需求建设相应的账号、权限分配机制。其中需部署教育专网智慧网络管理平台，并部署相应的计算资源满足网络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行。

教育专网智慧网络管理平台支持对滑县教育局下辖学校光接入交换机进行统一管理，统一配置，对关键链路的实时状态具备智能检测功能，若状态发生变化，能够智能快速的定位故障点，并支持以多种告警形式通知管理员，支持光链路状态周期巡检、手动巡检；支持单台设备光链路状态检测，支持实现网络可视化监控、智能运维等功能，确保第一时间发现业务故障，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并实现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当光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使用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故障设备，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当室内光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支持呈现设备接口信息：端口类型、接口名、接口类型、接口描述、流量、速率、MTU；支持VLAN信息显示，支持拓扑运维，可以在拓扑上呈现：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支持对现网的各学校出口网关产品进行统一纳管，支持查看接口带宽利用率，当达到设置阈值可进行告警。

服务商需为区县直属学校和乡镇学校配备专职运维人员，每学期运维人员对辖区学校网络进行至少一次运维巡检。学校每学期针对服务公司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如出现校园网络故障，服务商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如网络故障是由于相关网络设备问题所导致，服务商应及时提供备用进行更换，首先保障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待故障设备维修完毕后方可将备用设备撤回。

在服务期间，如学校需要对网络进行迁移、增加网络设备等活动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除硬件设备费用外不得收取服务费用。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响应时间 | 解决时间 |
| 1级：属于紧急问题；具体现象为：校园网出口链路出现故障，校园网络瘫痪，学校所有终端无法正常访问网络。 | 10分钟，1个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2个小时以内 |
| 2级：属于严重问题；具体现象为：校园内部骨干网络故障，部分网络节点整个终端无法正常访问网络。 | 10分钟，2个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4个小时以内 |
| 3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具体现象为：校园部分终端（超过5个及以上）无法正常访问网络。 | 10分钟，4个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8个小时以内 |
| 4级：属于普通问题；具体现象为：个别终端异常无法正常访问网络。 | 10分钟，4个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24个小时以内 |

3.2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要求

合规要求：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度。相关网络设备和系统设备的安全性体现在不与其他业务共用线路、端口，其路由具有专用性、安全性，支持“云、管、端、用”四级安全防护体系，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保证系统环境 、各类操作人员操作维护的安全可靠。教育专网支持整体等保安全防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网络安全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等级保护评定，建立动态的安全体系，形成一套安全可靠的动态安全系统。

安全责任：教育专网服务提供方是网络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负责运维服务期间网络安全以及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各学校应积极配合协助教育专网服务提供方开展网络安全工作。

安全设备：基于专网网络安全要求，网络安全设备类型和部署方案应能满足等级保护评定要求，实现对教育专网可靠安全防护。部署包括并不限于安全网关、防火墙、实名认证系统、日志系统等网络安全设备。

基于专网等级保护网络安全要求，部署独立的网络安全设备，实现对滑县教育专网可靠安全防护，实时满足上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按需更新所需网络安全设备。

出口安全防火墙设备，支持防病毒，入侵防御，威胁情报等功能，配置防火墙功能性能不低于如下要求：基于DPDK的高性能网络转发业务平。支持双Boot启动引导。支持主动资产发现、智能策略管家、一键故障分析等功能。固化千兆电口数量≥16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12个；8个扩展槽，可扩展2端口40G扩展卡。支持可插拔480GB企业级固化硬盘。三层网络吞吐≥50Gbps，最大可支持扩展三层网络吞吐≥60Gbps；IPS吞吐量≥25Gbps；最大并发连接≥1200万；每秒新建连接≥40万；支持策略模拟功能，可提供一个虚拟的策略空间来对运行创建的模拟策略，模拟策略不会对真实业务流量产生影响 ，但可以把模拟策略的执行结果与现有的真实策略的不同的处置动作进行对比展现，方便用户判断模拟策略是否会对重要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如模拟策略符合用户需求，可一键转化为真实策略；配置提供病毒库升级功能、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功能、 URL特征库升级功能、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功能、威胁情报特征库升级功能授权各3年；

边界安全：在接入学校出口部署独立的综合安全网关，将每个学校区分为不同的安全域，避免单个学校的安全问题影响其它学校。

应用识别及应用过滤：通过教育专网出口网关，做到邮件审计，搜索审计，URL 过滤和应用识别，达到规范健康绿色使用网络，避免教育网络滥用。

用户上网精准管控：通过对上网时段、上网地点、上网使用终端等的管控，可以对用户上网做到精细化管控，为老师和学生的规范化用网提供支撑。

日志存储：本地化日志存储（NAT 日志、流日志、URL 日志等），存储时间不少于 180 天。

实名认证：所有设备通过教育专网接入管理平台，均要通过认证才能使用，方便使用与管理。实名认证系统支持场景感知的身份认证以及无感知认证模式。针对不同的用户、时间、地点、终端类型、接入方式配置不同的认证方式。能够基于包括用户名、密码、IP 地址、MAC 地址、网络设备 IP、SSID 等在内的元素灵活绑定，制定不同的使用策略。实名认证系统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 portal 认证、短信验证码、二维码认证、机房账号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可依据需要选择一种或多种认证方式。

日志审计：需能收集网络运行的日志信息，能够对网络日志进行筛选，过滤出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采集，减少数据存储空间占用。安全日志要具备开放性，方便日后上级平台对接使用，满足网络安全法日志留存 180 天要求。

数据安全：项目服务提供方负责所有网络数据安全，保证所有网络数据、安全日志、学校信息、教师和学生个人信息等相关信息不外泄。服务提供方负责网络链路安全，保证教育专网内网和外网的安全运行，保证内外数据不外泄。对不良内容访问、无关应用沉迷、不当言论发布、敏感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具有监测等功能。

教育专网网络核心设备需部署于有电信级保障的专用机房，网络核心设备要能保证教育专网运行需求和安全需求，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的前提下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新，网络核心设备的升级或更新的费用及教育专网网络中心的其他必须费用，由各中标企业按照中标份额比例进行分担。

## 四、商务要求

4.1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服务年限：3年，地点：滑县各乡镇项目学校。

4.2付款条件：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4.3年度考核：

4.3.1运营商网络运维服务评价每年度按学期考核两次。

4.3.2项目学校每学期按时填写《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表》对网络运营商进行评价，并给出“满意”、“不满意”两种结论。学校校长、信息专干、教师代表三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4.3.3中心校每学期收齐汇总后交县教育局。教育局审核《校园网运维服务评价表》全部为“满意”后，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网络运营服务费。如果有“不满意”的评价教育部门有权延期支付费用并要求限期整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教育部门有权利上报且经滑县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4.3.4中心校考评内容

（1）网络环境：网络稳定全年无重大故障，网速能够支撑区域内学校通过网络正常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2）网络安全：网络安全可信，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数据信息传输存储安全可靠，不存在被盗和泄密风险。

（3）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服务响应时间快，解决问题时间迅速，服务态度好。

4.3.5学校考评内容

（1）网络环境

网络出口带宽检查达到标准。

网络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网速能够支撑学校通过网络正常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有线网络：学校的每个教学、活动和办公场所，稳定畅通无故障。

无线网络：学校的每个教学、活动和办公场所，稳定畅通无故障。

（2）网络带宽

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网络主干万兆及以上，到桌面千兆及以上，可实现高峰期的群体并发访问。

学校网络管理配置简单方便（可以由运维团队负责）管理人员保修方便快捷。

（3）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可信，全年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教师资料、学校校本资源、师生信息安全不存在被盗和泄密风险。

学校可以方便控制用户入网。

每年开展不低于一次的网络安全演练。

（4）运维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快，解决问题时间迅速，服务态度好。

每年提供不低于两次学校运维巡检。

每学期开展一次网络安全应用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校园网络提升**

**及运维服务项目 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四、

五、服务承诺

六、资格声明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1 、在研究了 项目 标包的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按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 、 我 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 方完全知道必须 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 的各项承诺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 ，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同 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 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 目名称及标包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学校数 | 教室数 | 实验室数 | 功能室数 | 点位数 | 单价(元/年) | 年费（元） | 三年服务费合计  （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六、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 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 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 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 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7.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组织形式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但不仅限于此内** **容。需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 公 司 (联 合 体)郑 重 声明 ， 根 据《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财 库 [2020]46 号) 的 规 定 ， 本 公 司 (联 合 体 )参 加 (单 位 名称 )的 (项 目 名 称 )采 购活 动 ， 项 目 的 施 工 单 位 全 部 为符 合 政 策 要 求的 中 小 企 业 (或 者 ：服 务 全 部 由 符 合 政 策 要 求的 中 小 企 业 承 接 ) 。相 关 企 业 (含 联 合 体 中 的 中 小 企 业 、 签 订 分包 意 向 协 议 的 中 小 企 业 )的 具 体 情 况 如下 ：

1. (标 的 名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的 所 属 行 业)行 业 ； 承 建 (承 接)企 业 为 (企业名称)，从 业 人 员 人，营 业收 入 为 万 元，资 产总 额 为 万 元 1，属 于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2 .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行 业 ) ； 承 建 ( 承 接 )企 业 为 ( 企 业 名称 ) ， 从 业 人 员 人 ， 营 业 收 入 为 万 元 ， 资 产总 额 为 万 元 ， 属 于  (中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 企 业 的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的 情 形。

本 企 业 对 上 述 声明 内 容 的 真 实 性 负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1 、 填 写 前 请 认真 阅 读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 国 家 统 计 局 、 国 家 发 展 和改 革委 员 会 、 财 政 部 关 于 印 发 中 小 企 业 划型 标 准 规 定 的 通 知》 (工 信 部联 企 业 [2011]300 号)和《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关 于 印 发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的 通 知》 (财 库 [2020]46 号)相 关 规 定。

2 、 未 按 上 述 要 求 提 供 、 填 写 的 ， 评 审 时 不 予 以 考 虑 。

3 、 从 业 人 员 、营 业收 入 、资 产总 额 填 报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无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的 新 成立 企 业 可 不 填 报。 **注** **：**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 **，** **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 **(横线处可划“/** **”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划“/**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 、 同意《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补 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 疑问外 ，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 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 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 、并包括《招标文件》 未列 明而完成本项 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 、材料 、工具 、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 有一切风险 、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 标文件》 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 要求的时间内按期 、保质完成中标项 目 。如我单位中 标 ，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 ，积极 、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 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 、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 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 、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